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4 |
| 释 义 | 6 |
| 正 文 | 7 |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 | 7 |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25 |
|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26 |
|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27 |
|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更新情况 | 28 |
| 六、 信息披露 | 49 |
| 七、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 49 |
| 八、 结 论 | 51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国船舶”）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9年8月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的标的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且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预案。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本所现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

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指 | 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与中船集团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分别与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东富天恒、中原资产、工银投资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分别与新华保险、华融瑞通、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东富天恒、工银投资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分别与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分别与新华保险、华融瑞通、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与中船投资签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分别与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军民融合基金、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签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总称 |
| 《中国船舶向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与中船防务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 |
|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指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

1、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2019年4月4日，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预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

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预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在中船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战略性重组背景下，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及船舶行业战略重组，拟对原方案的实施步骤进行优化调整如下：

1、步骤一：中国船舶拟向中船集团、中船投资、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南造船100%股权；拟向中船集团、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外高桥造船36.2717%股权和中船澄西21.4598%股权；拟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23.5786%股权和黄埔文冲30.9836%股权；拟向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27.4214%股权（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步骤二：中船集团以持有的中船动力100%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中船三井15%股权出资，中国船舶以持有的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共同设立中船动力集团（以下简称“组建动力平台”）；

3、步骤三：中船防务以持有的黄埔文冲54.5371%股权、广船国际46.3018%股权与中国船舶及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控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资产置换”）

上述方案的三个步骤不互为前提。此外，中船集团承诺在步骤一（即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时同步启动步骤二（即组建动力平台）；同时承诺待步骤一和步骤二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启动步骤三（即资产置换），以消除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的同业竞争。

与原重组方案相比，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 交易方案调整前 | 交易方案调整后 |
|------|---|---|
| 调整内容 | 中国船舶以其持有的沪东重机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船集团持有的江南造船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中国船舶资产置换完成后，中船防务拟以其持有的广船国际部分股权及黄埔文冲部分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动力 100% 股权、动力研究院 51% 股权、中船三井 15% 股权及沪东重机 100% 股权进行置换。上述中国船舶资产置换及中船防务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包括：1、外高桥造船 36.27% 股权和中船澄西 21.46% 股权；2、黄埔文冲 100% 股权和广船国际 100% 股权；3、江南造船剩余部分股权。 | 步骤一：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包括：1、外高桥造船 36.27% 股权和中船澄西 21.46% 股权；2、黄埔文冲 30.98% 股权和广船国际 51% 股权；3、江南造船 100% 股权； 步骤二：中船集团以持有的中船动力 100% 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 51% 股权、中船三井 15% 股权出资，上市公司以持有的沪东重机 100% 股权出资，共同设立中船动力集团； 步骤三：中船防务以持有的黄埔文冲 54.5371% 股权、广船国际 46.3018% 股权与中国船舶及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控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资产置换”）；步骤三实施完成后，中国船舶持有江南造船 100% 股权、外高桥造船 100% 股权、中船澄西 100% 股权、黄埔文冲 85.5207% 股权及广船国际 79.4586% 股权。。 |

原方案实施完成后，中国船舶将持有江南造船100%股权、外高桥造船100%股权、中船澄西100%股权、黄埔文冲100%及广船国际100%股权；根据目前的预估值，调整后方三个步骤实施完成后，中国船舶持有江南造船100%股权、外

高桥造船100%股权、中船澄西100%股权、黄埔文冲85.5207%股权及广船国际79.4586%股权，与原方案相比减少了黄埔文冲14.4793%股权和广船国际20.5414%股权，与原方案全部实施完成后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标准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2）《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

①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②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③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②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①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②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3、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在中船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战略性重组的背景下，本次交易方案的优化调整有利于中国船舶优化资本结构、积极稳妥加快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及船舶行业战略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船集团内部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未发生变化，仍为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黄埔文冲、广船国际和江南造船；

(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交易对方；

(3) 根据中船集团的相关承诺，拟将原交易方案优化调整为三个步骤分步实施。分步实施完成后，中国船舶持有江南造船100%股权、外高桥造船100%股权、中船澄西100%股权及黄埔文冲控制权、广船国际控制权，与原方案全部实施完成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业务均为舰船建造，交易方案调整对江南造船、黄埔文冲和广船国际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5）本次交易方案拟调整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6）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预案，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国船舶与中船防务签署《中国船舶向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船舶与其他相关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概要

中国船舶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拟向中船集团、中船投资、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军民融合基金、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南造船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江南造船股权比例 |
|----|------|------------|
| 1 | 中船集团 | 70.1847% |
| 2 | 中船投资 | 1.3370% |
| 3 | 工银投资 | 2.2284% |
| 4 | 交银投资 | 4.4567%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江南造船股权比例 |
|----|--------|----------------|
| 5 | 军民融合基金 | 4.4121% |
| 6 | 国华基金 | 2.6740% |
| 7 | 农银投资 | 1.7827% |
| 8 | 国新建信基金 | 5.3480% |
| 9 | 中银投资 | 2.2284% |
| 10 | 东富国创 | 4.4567% |
| 11 | 国发基金 | 0.8913% |
| 合计 | | 100.00% |

2) 拟向中船集团、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外高桥造船36.2717%股权和中船澄西21.459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外高桥造船股权比例 | 持有中船澄西股权比例 |
|----|--------|-----------------|-----------------|
| 1 | 中船集团 | - | 9.3717% |
| 2 | 华融瑞通 | 9.8750% | 3.8682% |
| 3 | 新华保险 | 7.5202% | 0.1934% |
| 4 | 结构调整基金 | 2.2789% | 5.8023% |
| 5 | 太保财险 | 4.1019% | 1.1605% |
| 6 | 中国人寿 | 3.4563% | 0.8703% |
| 7 | 人保财险 | 3.7221% | 0.1934% |
| 8 | 工银投资 | 1.8990% | - |
| 9 | 东富天恒 | 3.4183% | - |
| 合计 | | 36.2717% | 21.4598% |

3) 拟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23.5786%股权和黄埔文冲30.9836%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广船国际股权比例 | 持有黄埔文冲股权比例 |
|----|--------|------------|------------|
| 1 | 新华保险 | 4.9122% | 6.4549% |
| 2 | 结构调整基金 | 2.7017% | 3.5502% |
| 3 | 太保财险 | 2.7017% | 3.5502% |

| | | | |
|----|------|-----------------|-----------------|
| 4 | 中国人寿 | 2.4561% | 3.2275% |
| 5 | 人保财险 | 2.4561% | 3.2275% |
| 6 | 华融瑞通 | -- | 6.4549% |
| 7 | 中原资产 | 4.9024% | -- |
| 8 | 东富天恒 | 2.2203% | 2.9047% |
| 9 | 工银投资 | 1.2281% | 1.6137% |
| 合计 | | 23.5786% | 30.9836% |

4) 拟向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 27.4214% 股权。

(2) 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及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及标的资产概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支付对价（万元） |
|----|--------|------------------|---------------------|
| 1 | 中船集团 | 江南造船 70.1847% 股权 | 1,633,663.24 |
| | | 中船澄西 9.3717% 股权 | 52,813.75 |
| | | 小计 | 1,686,476.99 |
| 2 | 中船防务 | 广船国际 27.4214% 股权 | 285,788.32 |
| 3 | 中船投资 | 江南造船 1.3370% 股权 | 31,120.85 |
| 4 | 新华保险 | 外高桥造船 7.5202% 股权 | 103,485.40 |
| | | 中船澄西 0.1934% 股权 | 1,089.90 |
| | | 广船国际 4.9122% 股权 | 51,195.39 |
| | | 黄埔文冲 6.4549% 股权 | 53,663.71 |
| | | 小计 | 209,434.40 |
| 5 | 华融瑞通 | 外高桥造船 9.8750% 股权 | 135,889.78 |
| | | 中船澄西 3.8682% 股权 | 21,799.05 |
| | | 黄埔文冲 6.4549% 股权 | 53,663.71 |
| | | 小计 | 211,352.54 |
| 6 | 结构调整基金 | 外高桥造船 2.2789% 股权 | 31,359.92 |
| | | 中船澄西 5.8023% 股权 | 32,698.57 |
| | | 广船国际 2.7017% 股权 | 28,157.36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支付对价（万元） |
|----|------|------------------|-------------------|
| | | 黄埔文冲 3.5502% 股权 | 29,515.08 |
| | | 小计 | 121,730.94 |
| 7 | 太保财险 | 外高桥造船 4.1019% 股权 | 56,446.21 |
| | | 中船澄西 1.1605% 股权 | 6,539.94 |
| | | 广船国际 2.7017% 股权 | 28,157.36 |
| | | 黄埔文冲 3.5502% 股权 | 29,515.08 |
| | | 小计 | 120,658.59 |
| 8 | 中国人寿 | 外高桥造船 3.4563% 股权 | 47,562.11 |
| | | 中船澄西 0.8703% 股权 | 4,904.53 |
| | | 广船国际 2.4561% 股权 | 25,597.70 |
| | | 黄埔文冲 3.2275% 股权 | 26,832.27 |
| | | 小计 | 104,896.61 |
| 9 | 人保财险 | 外高桥造船 3.7221% 股权 | 51,219.78 |
| | | 中船澄西 0.1934% 股权 | 1,089.90 |
| | | 广船国际 2.4561% 股权 | 25,597.70 |
| | | 黄埔文冲 3.2275% 股权 | 26,832.27 |
| | | 小计 | 104,739.65 |
| 10 | 东富天恒 | 外高桥造船 3.4183% 股权 | 47,039.19 |
| | | 广船国际 2.2203% 股权 | 23,140.17 |
| | | 黄埔文冲 2.9047% 股权 | 24,148.63 |
| | | 小计 | 94,327.99 |
| 11 | 中原资产 | 广船国际 4.9024% 股权 | 51,093.26 |
| 12 | 工银投资 | 江南造船 2.2284% 股权 | 51,869.64 |
| | | 外高桥造船 1.8990% 股权 | 26,132.12 |
| | | 广船国际 1.2281% 股权 | 12,799.37 |
| | | 黄埔文冲 1.6137% 股权 | 13,415.72 |
| | | 小计 | 104,216.85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支付对价（万元） |
|----|--------|-----------------|--------------|
| 13 | 交银投资 | 江南造船 4.4567% 股权 | 103,736.95 |
| 14 | 军民融合基金 | 江南造船 4.4121% 股权 | 102,698.82 |
| 15 | 国华基金 | 江南造船 2.6740% 股权 | 62,241.71 |
| 16 | 农银投资 | 江南造船 1.7827% 股权 | 41,495.25 |
| 17 | 国新建信基金 | 江南造船 5.3480% 股权 | 124,483.41 |
| 18 | 中银投资 | 江南造船 2.2284% 股权 | 51,869.64 |
| 19 | 东富国创 | 江南造船 4.4567% 股权 | 103,736.95 |
| 20 | 国发基金 | 江南造船 0.8913% 股权 | 20,746.46 |
| 合计 | | | 3,736,846.17 |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3）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4）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东洲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账面值 (100%权益) | 评估值 (100%权益) | 增值额 | 增值率 | 收购比例 | 标的资产 作价 |
|------|-----------------|-----------------|------------|--------|----------|--------------|
| | A | B | C=B-A | D=C/A | E | F=E*B |
| 江南造船 | 1,594,352.70 | 2,327,662.92 | 733,310.22 | 45.99% | 100.00% | 2,327,662.92 |
| 广船国际 | 688,616.63 | 1,054,109.08 | 365,492.45 | 53.08% | 51.00% | 531,526.63 |
| 黄埔文冲 | 590,297.47 | 849,303.92 | 259,006.45 | 43.88% | 30.9836% | 257,586.47 |

| 标的公司 | 账面值 (100%权益) | 评估值 (100%权益) | 增值额 | 增值率 | 收购比例 | 标的资产 作价 |
|-------|-----------------|-----------------|--------------|--------|----------|--------------|
| | A | B | C=B-A | D=C/A | E | F=E*B |
| 外高桥造船 | 892,438.84 | 1,376,099.03 | 483,660.19 | 54.20% | 36.2717% | 499,134.51 |
| 中船澄西 | 438,649.18 | 563,545.04 | 124,895.86 | 28.47% | 21.4598% | 120,935.64 |
| 合计 | 4,204,354.82 | 6,170,719.99 | 1,966,365.17 | 46.77% | - | 3,736,846.17 |

注：1、根据东洲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广船国际的资本公积中含有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中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39,364.00万元，黄埔文冲的资本公积中含有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中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130,096.97万元；

2、2019年9月16日，中船防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船国际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和《关于子公司黄埔文冲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中船集团拟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享有的广船国际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7,464.00万元和黄埔文冲国有独享资本公积112,156.97万元分别对广船国际和黄埔文冲转增注册资本；

3、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广船国际的资本公积中仍含有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中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11,900.00万元，黄埔文冲的资本公积中仍含有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中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17,940.00万元；故广船国际51%股权和黄埔文冲30.9836%股权作价=[评估值（100%权益）-中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价值]×收购比例。

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100%权益汇总的账面净资产为4,204,354.82万元，评估值为6,170,719.99万元，评估增值1,966,365.17万元，增值率为46.77%。根据相关标的资产的收购比例计算，本次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3,736,846.17万元。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集团、中船防务、中船投资、新华保险、华融瑞通、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东富天恒、中原资产、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军民融合基金、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及国发基金。

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90% |
|------------|-------|----------|
| 前20个交易日 | 17.92 | 16.13 |
| 前60个交易日 | 16.06 | 14.45 |
| 前120个交易日 | 14.70 | 13.23 |

注：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保留三位小数后的计算结果为13.234元/股

本次重组结合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同时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13.24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117,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元（含税）。2019年5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1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frac{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4) 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 **2,843,870,746** 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支付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股） |
|----|--------|--------------|---------------|
| 1 | 中船集团 | 1,686,476.99 | 1,283,468,027 |
| 2 | 中船防务 | 285,788.32 | 217,494,916 |
| 3 | 中船投资 | 31,120.85 | 23,684,058 |
| 4 | 新华保险 | 209,434.40 | 159,386,909 |
| 5 | 华融瑞通 | 211,352.54 | 160,846,680 |
| 6 | 结构调整基金 | 121,730.94 | 92,641,506 |
| 7 | 太保财险 | 120,658.59 | 91,825,411 |
| 8 | 中国人寿 | 104,896.61 | 79,829,993 |
| 9 | 人保财险 | 104,739.65 | 79,710,537 |
| 10 | 东富天恒 | 94,327.99 | 71,786,901 |
| 11 | 中原资产 | 51,093.26 | 38,883,757 |
| 12 | 工银投资 | 104,216.85 | 79,312,671 |
| 13 | 交银投资 | 103,736.95 | 78,947,453 |
| 14 | 军民融合基金 | 102,698.82 | 78,157,393 |
| 15 | 国华基金 | 62,241.71 | 47,368,117 |
| 16 | 农银投资 | 41,495.25 | 31,579,335 |
| 17 | 国新建信基金 | 124,483.41 | 94,736,235 |
| 18 | 中银投资 | 51,869.64 | 39,474,612 |
| 19 | 东富国创 | 103,736.95 | 78,947,453 |
| 20 | 国发基金 | 20,746.46 | 15,788,782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支付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股） |
|----|------|--------------|---------------|
| | 合计 | 3,736,846.17 | 2,843,870,746 |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息、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集团、中船防务和中船投资承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中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船集团、中船防务和中船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交易对方新华保险、华融瑞通、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东富天恒、中原资产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工银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持有的外高桥造船股权、广船国际股权和黄埔文冲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以持有的江南造船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船舶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以标的股权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船集团持有的江南造船70.1847%股权、中船澄西9.3717%股权、中船投资持有的江南造船1.3370%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合计持有的外高桥造船36.2717%股权，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合计持有的中船澄西12.0881%股权，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23.5786%股权，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合计持有的黄埔文冲30.9836%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军民融合基金、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合计持有的江南造船28.4783%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重组涉及中船防务持有的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中国船舶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2、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6,680.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275,623,519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378,117,598股的20%，即275,623,519股，符合2017年2月15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2017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6,680.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5） 锁定期安排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6,680.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交易作价的2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广船国际中小型豪华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 | 广船国际 | 49,985.00 | 49,985.00 |
| 2 | 广船国际智能制造项目 | 广船国际 | 48,056.00 | 48,056.00 |
| 3 | 广船国际绿色发展建设项目 | 广船国际 | 37,488.00 | 37,488.00 |
| 4 | 数字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 | 江南造船 | 39,760.50 | 39,760.50 |
| 5 | 高端超大型集装箱船舶技术提升及产业化项目 | 江南造船 | 21,390.50 | 21,390.50 |
| 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 | | - | 196,680.00 | 196,680.00 |
|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 | | 175,000.00 |
|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预计） | | | | 15,000.00 |
| 合计 | | | | 386,680.00 |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市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
| 上市公司 | 4,527,024.34 | 1,509,513.99 | 1,691,030.74 |
| 标的资产 | 8,163,730.83 | 1,683,119.02 | 3,305,856.17 |
| 本次重组交易金额 | 3,736,846.17 | 3,736,846.17 | N/A |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 8,163,730.83 | 3,736,846.17 | 3,305,856.17 |
| 财务指标占比 | 180.33% | 247.57% | 195.49% |

注：中国船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18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其2018年末资产总额、2018年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数据的合计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中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补充期间，根据东洲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各方按照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就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发行数量及其他事项签署了如下补充协议：

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与中船集团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分别与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东富天恒、中原资产、工银投资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分别与新华保险、华融瑞通、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东富天恒、工银投资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分别与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分别与新华保险、华融瑞通、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与中船投资签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分别与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军民融合基金、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签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与中船防务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中国船舶向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补充期间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广船国际27.4214%股权事宜尚需获得中船防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如需）
-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需要的批准和授权。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更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江南造船 100%、广船国际 51%、黄埔文冲 30.9836%、外高桥造船 36.2717%、中船澄西 21.4598% 股权。补充期间，各目标公司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江南造船更新情况

1、江南造船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江南造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江南造船控股子公司上海海联船舶劳务工程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获上海羽相休闲度假村有限公司摘牌，目前各方正在办理产权交割的手续，预计 2019 年 9 月底可以完成产权交割。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造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江南造船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出让土地

根据江南造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江南造船拥有的位于长兴镇一期的部分土地，因地上房产取得产证而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产权证号 | 坐落地址 | 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取得方式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江南造船 | 沪(2019)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49 号 | 长兴镇江南大道 988 号 | 1,642,513 | 工业 | 出让 | 2057.12.23 | 无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产权证号 | 坐落地址 | 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取得方式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3 | 江南造船 | 沪(2019)市字不动产权第000048号 | 长兴镇江南大道2058号 | 10,064.50 | 工业 | 出让 | 2057.12.23 | 无 |
| 4 | 江南造船 | 沪(2019)崇字不动产权第010587号 | 长兴镇江南大道1888号 | 1,472,779 | 工业 | 出让 | 2057.12.23 | 无 |
| 5 | 江南造船 | 沪(2019)崇字不动产权第010132号 | 长兴镇江南大道2401号 | 62,022 | 工业 | 出让 | 2057.12.23 | 无 |

2) 划拨土地

根据江南造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江南造船于2019年8月29日取得上海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内容明确如下：

“江南造船的划拨土地系2016年原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依据《关于〈中船长兴岛造船基地二期详细规划〉的批复》（沪规划（2008）298号）规划，将该等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给江南造船，划拨土地面积共1,241,08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军事设施用地，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沪规土资（2016）划拨决定书第036号和沪规土资（2017）划拨决定书第030号）。

上述划拨土地用地性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令[2001]第9号），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依法取得，根据法律规定的用地审批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土地实际用途符合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上述划拨土地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江南造船上述划拨土地，目前不存在《土地管理法》及《划拨决定书》中规定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江南造船可继续使用上述划拨用地。”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中船集团出具的承诺以及上海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上海市国防科工办关于江南造船集团使用土地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造船拥有的划拨用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上海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江南造船使用两处划拨土地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并可继续使用该土地。且中船集团已就江南造船合法使用上述划拨用地的情况进行了相关承诺。因此，江南造船拥有的划拨用地置入上市公司并继续使用该划拨用地已获得土地管理部门确认，该等用地方式不会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了上述更新事项外，补充期间，江南造船的工业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其他变更情况。

（2）房屋

1) 原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更新情况

根据江南造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原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有证房屋”之“1、江南造船”中披露的江南造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共计 337 处房产中，序号为 1、330、331 的房屋已完成土地由划拨转出让的手续，并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序号为 332 的房屋正在办理土地由划拨转出让及产权人名称变更的手续，正在等待出证，预计 2019 年 9 月底前可取得。序号为 337 的房屋，其所坐落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上海海联船舶劳务工程公司，原系江南造船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海联船舶劳务工程公司 100% 股权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被上海羽相休闲度假村有限公司摘牌。产权交割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待产权过户且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该处房屋将不再纳入江南造船的房产范围。

具体的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江南造船 | 沪(2019)黄字不动产权第005896号 | 皋兰路18号 | 1,407.6 | 花园公寓住宅 | 无 |
| 330 | 江南房产 | 沪(2019)黄字不动产权第005895号 | 鲁班路598弄1号地下室及一二三层 | 2,719.14 | 办公、特种用途 | 无 |
| 331 | 江南房产 | 沪(2019)黄字不动产权第005886号 | 鲁班路600号1-15层、28层 | 21,269.12 | 办公 | 无 |

2) 新增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江南造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江南造船新取得如下房屋权属证书：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用途 | 他项 权利 |
|-----|-------|-------------------------------|------------------|---------------------------|-----------------|----------|
| 338 | 江南造船 | 沪(2019)崇字 不动产权第 010132号 | 长兴镇江南大道 2401号 | 93,920.74 | 厂房、职工 (集体)宿舍 | 无 |
| 339 | 江南造船 | 沪(2019)崇字 不动产权第 010587号 | 长兴镇江南大道 1888号 | 323,213.08 (注) | 厂房 | 无 |
| 340 | 江南造船 | 沪(2019)市字 不动产权第 000049号 | 长兴镇江南大道 988号 | 388,205.86 (注) | 厂房、职工 (集体)宿舍 | 无 |
| 341 | 江南造船 | 沪(2019)市字 不动产权第 000048号 | 长兴镇江南大道 2058号 | 6,235.15 | 厂房 | 无 |

注：上述序号为 339 的房屋证载面积为 331,425.61 平方米，其中面积 8,212.53 平方米的房屋已划转至上海江南原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序号 340 的房屋证载面积为 408,255.22 平方米，其中面积为 20,049.36 平方米的房屋已划转至上海江南原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面积已扣减上述已剥离的房屋面积。

3) 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江南造船的说明，江南造船位于长兴基地一期面积为 37,689.62 平方米的研发设计楼，已完成单体质监验收，预计将于 2022 年底进行竣工验收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此外，根据最新的测绘结果，江南造船约有合计 65,393.72 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由于未进行验收或缺乏报建手续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是该等建筑物不是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江南造船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江南造船的确认并经核查，江南重工坐落于中船长兴基地一期合计面积为 67,759.40 平方米（经测绘后确定的面积）的 5 处房产，原来由于坐落于中船科技的土地上而形成的房地分离历史遗留问题暂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现该等房产已取得测绘报告，且已提交契税免征材料，预计 2019 年 9 月中旬可以取得不动产权证，待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将办理由中船科技过户至江南重工的手续。预计 2019 年 9 月底之前可以完成转让手续。

就上述坐落于中船长兴基地一期的无证房产，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关于江南造船集团长兴基地房屋产权证办

理的情况说明》，确认：“关于江南造船及下属江南重工所在的中船长兴造船基地一期区域内相关建筑物房屋产权证事宜，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全力支持，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的依法办理及取得未发现实质性障碍和风险。”

中船集团已就上述无证房屋办理出具承诺函，江南造船坐落于中船长兴基地一期的研发设计楼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取得权属证书、江南重工坐落于中船长兴基地一期的房屋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前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若因未按时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上市公司、江南造船或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4) 租赁房屋

根据江南造船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造船正就租赁上海江南原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址公司”）位于瞿溪路和长兴岛造船基地的部分房屋或仓库供其使用，与原址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江南重工正就租赁原址公司位于长兴岛造船基地的部分房屋或仓库供其使用，与原址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具体的租赁面积以签署后的租赁协议为准。

（3）岸线使用权

根据江南造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证书编号为 6087 的《上海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完成岸线使用权人由长兴重工变更为江南造船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岸线使用人 | 证书编号 | 岸段位置 | 核准长度 | 发证单位 | 使用权有效至 |
|-------|---------------------|---------------|--------|----------|------------|
| 江南造船 | 《上海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6087 号 | 长兴岛南岸马家港-西镇港段 | 1385 米 | 上海市港口管理局 | 2057.12.31 |

（4）专利

1) 新增专利

根据江南造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江南造船新取得 11 项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江南造船 | B型独立液货舱泄漏液货导出结构 | 发明 | 2017100868198 | 2017.02.17 | 无 |
| 2 | 江南造船 | 带有C型液罐的液化气船中弧形鞍座腹板修正工艺 | 发明 | 2018100040897 | 2018.01.03 | 无 |
| 3 | 江南造船 | 用于船体结构安装的手工角度放样方法 | 发明 | 2018100672577 | 2018.01.24 | 无 |
| 4 | 江南造船 | 带有蒸气释放管路的菱形独立液货舱 | 发明 | 2018103511350 | 2018.04.18 | 无 |
| 5 | 江南造船 | 筒体加热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6639061 | 2018.10.12 | 无 |
| 6 | 江南造船 | 用于船体面板上的开孔划线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6609901 | 2018.10.12 | 无 |
| 7 | 江南造船 | 一种船舶甲板点蜡烛式螺栓安装柱的焊装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8217867883 | 2018.10.30 | 无 |
| 8 | 江南造船 | 一种船舶甲板全埋入式螺栓安装柱的焊装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8217867811 | 2018.10.30 | 无 |
| 9 | 江南造船 | 一种液货舱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8150806 | 2018.11.05 | 无 |
| 10 | 江南造船 | 一种辅助铰孔施工的平台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9548793 | 2018.11.26 | 无 |
| 11 | 江南造船 | 一种辅助铰孔的定位校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2124834X | 2018.12.18 | 无 |

2) 失效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江南造船及其子公司共有6项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失效原因 |
|----|------|-----------|------|---------------|------------|--------|
| 1 | 江南造船 | 船舶纵倾仪 | 实用新型 | 2009200767198 | 2009.06.19 | 届满终止失效 |
| 2 | 江南造船 | 带压力表的表阀 | 实用新型 | 2009200750197 | 2009.07.21 | 届满终止失效 |
| 3 | 江南造船 | 机舱灯的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09200751772 | 2009.07.23 | 届满终止失效 |
| 4 | 江南造船 | 船用吊马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09200751787 | 2009.07.23 | 届满终止失效 |
| 5 | 江南造船 | 深水坞供水管路系统 | 实用新型 | 2009200759261 | 2009.08.06 | 届满终止失效 |
| 6 | 江南造船 | 回摆胎架 | 实用新型 | 2009202083338 | 2009.08.24 | 届满终止失效 |

3、江南造船的其他重要事项

(1) 江南造船的业务资质

根据江南造船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造船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申请了续期，且已经通过现场审查，正等待领证；

江南造船编号为（沪外）港经证（0699）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到期，目前江南造船已办理了申请续证的手续，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底取得新证。除了上述待取证的资质外，补充期间，江南造船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

（2） 税务合法合规性

补充期间，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上海中船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按期纳税申报，无税务行政处罚和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江南造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江南造船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以及其他网络平台，并结合江南造船实际，补充期间，江南造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原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无变化，且无新增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4） 江南造船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南造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补充期间，江南造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 目标公司广船国际更新情况

1、 广船国际增资及股权结构变更

2019 年 9 月 12 日，广船国际召开第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普通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相应调整股东出资额的议案》，决定以中船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广船国际进行增资并相应调整

中船集团和债转股投资者在广船国际的出资额。增资及变更后的广船国际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有的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船防务 | 653,935.9821 | 73.7232% |
| 2 | 中船集团 | 23,933.1925 | 2.6982% |
| 3 | 新华保险 | 43,571.9350 | 4.9122% |
| 4 | 结构调整基金 | 23,964.5642 | 2.7017% |
| 5 | 太保财险 | 23,964.5642 | 2.7017% |
| 6 | 中国人寿 | 21,785.9675 | 2.4561% |
| 7 | 人保财险 | 21,785.9675 | 2.4561% |
| 8 | 中原资产 | 43,484.7911 | 4.9024% |
| 9 | 东富天恒 | 19,694.5146 | 2.2203% |
| 10 | 工银投资 | 10,892.9837 | 1.2281% |
| | 合计 | 887,014.4624 | 100.00%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为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本次增资事项尚待广船国际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广船国际的对外股权投资

（1）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广船电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船电梯住所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翠文道 22 号。

3、广船国际的主要资产

（1）房屋

根据广船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广船使用的 6 处合计面积为 38,699.53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合计面积为 8,646 平方米的房屋，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中船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房产证的说明》，确认上述各建筑物因尚未完成验收手续，中山广船尚未取得上述建筑物的房产权属证书，待完成各项验收手续后，中山广船可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并取得上述建筑物的房产权属证书。此外，面积为 30,053.53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市政规划调整，尚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无证房屋不属于中山广船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对中山广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根据广船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广船国际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6 项授权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标识 | 核定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广船国际 | 34072008 |  | 第 37 类 | 2019.07.28-2029.0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广船国际 | 34067433 |  | 第 37 类 | 2019.07.28-2029.0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广船国际 | 34056732 |  | 第 40 类 | 2019.07.28-2029.0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广船国际 | 34053984 |  | 第 21 类 | 2019.07.21-2029.0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广船国际 | 34052864 |  | 第 40 类 | 2019.07.21-2029.0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广船国际 | 34052003 |  | 第 21 类 | 2019.07.21-2029.07.20 | 原始取得 | 无 |

（3）专利

1) 新增专利

根据广船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广船国际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6 项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广船国际 | 一种船舶甲板总段建造方法 | 发明 | 201810384899X | 2018.04.26 | 无 |
| 2 | 广船国际 | 船用百叶窗及包含其的船舶 | 发明 | 201810241947X | 2018.03.22 | 无 |
| 3 | 广船国际 | 折弯机的滑块与油缸的连接结构 | 发明 | 2017109445292 | 2017.09.30 | 无 |
| 4 | 广船国际 | 一种固定码安装用辅助工装及固定码安装方法 | 发明 | 2017108288824 | 2017.09.14 | 无 |
| 5 | 广船国际 | 一种船舶螺旋桨轴辅助拆装工装及其应用 | 发明 | 2017107559621 | 2017.08.29 | 无 |
| 6 | 广船国际 | 一种反身吊梁的应用 | 发明 | 2017107586116 | 2017.08.29 | 无 |
| 7 | 广船国际 | 一种船舶出驳导向护桩及具有其的半潜驳 | 发明 | 2017106326944 | 2017.07.28 | 无 |
| 8 | 广船国际 | 一种遥控阀的液压控制管贯通件 | 发明 | 2017106327612 | 2017.07.28 | 无 |
| 9 | 广船国际 | 一种遥控阀的液压控制管贯通件 | 发明 | 2017106328367 | 2017.07.28 | 无 |
| 10 | 广船国际 | 一种管路弯角测量装置 | 发明 | 2017105211534 | 2017.06.30 | 无 |
| 11 | 广船国际 | 一种埋入式人孔盖 | 发明 | 2017104697901 | 2017.06.20 | 无 |
| 12 | 广船国际 | 电压控制性能的验证方法、装置及船舶电网系统 | 发明 | 2017103986853 | 2017.05.31 | 无 |
| 13 | 广船国际 | 一种甲板电缆穿舱件 | 实用新型 | 2019201761421 | 2019.01.31 | 无 |
| 14 | 广船国际 | 对接焊缝间隙测量尺 | 实用新型 | 2019201674635 | 2019.01.30 | 无 |
| 15 | 文冲船坞 | 一种对转螺旋桨的检修拆卸方法 | 发明 | 2018110451119 | 2018.09.07 | 无 |
| 16 | 文冲船坞 | 科考船侧推孔装置放样建造安装工艺 | 发明 | 2018105750163 | 2018.06.06 | 无 |

2) 失效专利

根据广船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广船国际及其子公司共有 25 项授权专利已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失效原因 |
|----|------|------|------|-----|------|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失效原因 |
|----|------|----------------|------|---------------|-------------|
| 1 | 广船国际 | 槽壁片体堆放吊运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4205994377 |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
| 2 | 广船国际 | 一种小艇的收放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3316340 |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
| 3 | 广船国际 | 一种船舶舾装用脚手架 | 实用新型 | 201020693692X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4 | 广船国际 | 一种工作平台 | 实用新型 | 2010206873278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5 | 广船国际 | 一种双体船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0206796746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6 | 广船国际 | 一种球扁钢吊运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0206796750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7 | 广船国际 | 船舶冷库舱壁的电缆贯通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0206796765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8 | 广船国际 | 一种电缆保护软管 | 实用新型 | 201020679677X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9 | 广船国际 | 一种上船生产动能转接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0206436384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10 | 广船国际 | 一种前后定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0205038784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11 | 广船国际 | 一种船舶风机室的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0202762897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12 | 广船国际 | 一种船舶风帆 | 实用新型 | 2010202763067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13 | 广船国际 | 一种剪板机 | 实用新型 | 2010202766987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14 | 广船国际 | 一种余量划线尺 | 实用新型 | 2010202709382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15 | 广船国际 | 一种皮带输送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0202486172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16 | 广船国际 | 一种密封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0202486261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17 | 广船国际 | 一种焊枪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0202447661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18 | 广船国际 | 一种切割靠模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020240282X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19 | 广船国际 | 一种钢板预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09201954651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20 | 广船国际 | 船舶轴系轴承负荷自动测量装置 | 实用新型 | 2009201941168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21 | 广船国际 | 一种敷线扁铁 | 实用新型 | 2009201603778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22 | 文冲船坞 | 安全智能型防爆风机电控制箱 | 实用新型 | 2009200615602 | 届满终止失效 |
| 23 | 文冲船坞 | 镗孔机 | 实用 | 2009200615617 | 届满终止失效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失效原因 |
|----|------|--------------|------|---------------|-----------|
| | | | 新型 | | |
| 24 | 文冲船坞 | 船舶焊缝质量真空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09200602655 | 届满终止失效 |
| 25 | 广船国际 | 双体船 | 外观设计 | 2010306971721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4、广船国际的其他重要事项

（1）广船国际的业务资质

根据广船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广船国际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 序号 | 持证单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至 |
|----|------|---------|---------------------------|-----------------|-----------|
| 1 | 红帆酒店 | 卫生许可证 | 粤卫公证字[2007]第 0105G00962 号 |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 2023.3.26 |
| 2 | 红帆酒店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24401050134064 (1-1) |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2.2.21 |

（2）广船国际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以及其他网络平台，并结合广船国际实际，补充期间，广船国际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原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无变化，且无新增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3）广船国际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船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之外，最近三年，广船国际子公司尚有如下 1 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10 日，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穗南）应急罚[2019] N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广州市广利船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场作业员工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电焊作业，对广州市广利船舶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罚款 1 万元。针对该项处罚，广州市广利船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并缴纳了罚款，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补充期间，广船国际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目标公司黄埔文冲更新情况

1、黄埔文冲增资及股权结构变更

2019 年 9 月 12 日，黄埔文冲召开第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普通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相应调整股东出资额的议案》，决定以中船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黄埔文冲进行增资并相应调整中船集团和债转股投资者在黄埔文冲的出资额。增资及变更后的黄埔文冲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船防务 | 197,379.8542 | 54.5371% |
| 2 | 中船集团 | 52,403.1549 | 14.4793% |
| 3 | 新华保险 | 23,361.5231 | 6.4549% |
| 4 | 华融瑞通 | 23,361.5231 | 6.4549% |
| 5 | 结构调整基金 | 12,848.8377 | 3.5502% |
| 6 | 太保财险 | 12,848.8377 | 3.5502% |
| 7 | 中国人寿 | 11,680.7616 | 3.2275% |
| 8 | 人保财险 | 11,680.7616 | 3.2275% |
| 9 | 东富天恒 | 10,512.6854 | 2.9047% |
| 10 | 工银投资 | 5,840.3808 | 1.6137% |
| 合计 | | 361,918.3201 | 100.00%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为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本次增资事项尚待黄埔文冲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黄埔文冲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埔文冲尚有一宗面积为 187,720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土地正在进行地价评估工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有关土地和房屋办证情况的证明》，确认黄埔文冲龙穴厂区位于南沙区龙穴岛鸡抱沙北路，厂区建筑面积约为 6.59 万平方米房产截至目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但黄埔文冲对上述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受限的情况。黄埔文冲目前正按照流程申请办理该建筑物的用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暂未发现黄埔文冲公司对上述房产存在办理障碍问题。

中船集团已出具承诺，上述土地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若因未按时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上市公司、黄埔文冲或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2） 房屋

1)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埔文冲尚有 3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就黄埔文冲位于龙穴岛鸡抱沙北路龙穴厂区中面积为 61,352 平方米的 1 处房产，黄埔文冲已与其母公司中船防务协商一致，将其转让给中船防务，目前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就黄埔文冲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船集团已出具承诺，该等房屋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若因未按时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上市公司、黄埔文冲或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3） 专利

根据黄埔文冲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黄埔文冲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36 项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黄埔文冲 | 一种引熄弧板的固定装置 | 发明 | 201610325353.8 | 2016.5.17 | 无 |
| 2 | 黄埔文冲 | 一种拼板图自动标注的方法及系统 | 发明 | 201610794581.X | 2016.8.31 | 无 |
| 3 | 黄埔文冲 | 一种上建型线的光顺方法 | 发明 | 201710447129.0 | 2017.6.14 | 无 |
| 4 | 黄埔文冲 | 一种薄壁 T 型材自动装配、焊接装置 | 发明 | 201710933811.0 | 2017.10.10 | 无 |
| 5 | 黄埔文冲 | 一种起重机波浪补偿功能验证方法 | 发明 | 201710996781.8 | 2017.10.19 | 无 |
| 6 | 黄埔文冲 | 一种暗式锚穴的藏锚结构 | 发明 | 201711099102.3 | 2017.11.9 | 无 |
| 7 | 黄埔文冲 | 一种无底座的船舶大型门架的安装方法 | 发明 | 201711167986.1 | 2017.11.21 | 无 |
| 8 | 黄埔文冲 | 一种喷水水道制作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545111.0 | 2018.9.20 | 无 |
| 9 | 黄埔文冲 | 一种船舶护舷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1545746.0 | 2018.9.20 | 无 |
| 10 | 黄埔文冲 | 洗池排水过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545528.7 | 2018.9.20 | 无 |
| 11 | 黄埔文冲 | 一种水下排气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623976.4 | 2018.9.30 | 无 |
| 12 | 黄埔文冲 | 一种船用检修平台 | 实用新型 | 201821588736.5 | 2018.9.28 | 无 |
| 13 | 黄埔文冲 | 一种船舶栏杆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1583850.9 | 2018.9.27 | 无 |
| 14 | 黄埔文冲 | 一种拉毛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579107.6 | 2018.9.27 | 无 |
| 15 | 黄埔文冲 | 一种船用钢质门导向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589182.0 | 2018.9.28 | 无 |
| 16 | 黄埔文冲 | 一种船舶舱口用雨棚 | 实用新型 | 201821589185.4 | 2018.9.28 | 无 |
| 17 | 黄埔文冲 | 一种船用放泄塞 | 实用新型 | 201821589184.X | 2018.9.28 | 无 |
| 18 | 黄埔文冲 | 一种防黑灰水反冲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589183.5 | 2018.9.28 | 无 |
| 19 | 黄埔文冲 | 一种防脱绳导缆器 | 实用新型 | 201821589222.1 | 2018.9.28 | 无 |
| 20 | 黄埔文冲 | 一种坐底式风电安装船倾斜试验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588739.9 | 2018.9.28 | 无 |
| 21 | 黄埔文冲 | 一种用于风电安装船的坐底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1588740.1 | 2018.9.28 | 无 |
| 22 | 黄埔文冲 | 一种坐底式风电安装船 | 实用新型 | 201821588737.X | 2018.9.28 | 无 |
| 23 | 黄埔文冲 | 一种船台用支撑墩 | 实用新型 | 201821734208.6 | 2018.10.24 | 无 |
| 24 | 黄埔文冲 | 一种船舶施工用脚手架 | 实用新型 | 201821734209.0 | 2018.10.24 | 无 |
| 25 | 黄埔文冲 | 一种防静电滚轮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744620.6 | 2018.10.25 | 无 |
| 26 | 黄埔文冲 | 一种管道通海格栅 | 实用新型 | 201821743478.3 | 2018.10.25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他项权利 |
|----|------|----------------------|------|----------------|------------|------|
| 27 | 黄埔文冲 | 一种船用低压气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749782.9 | 2018.10.26 | 无 |
| 28 | 黄埔文冲 | 一种船体舱门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1744634.8 | 2018.10.25 | 无 |
| 29 | 黄埔文冲 | 一种船舶插座端盖固定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821744594.7 | 2018.10.25 | 无 |
| 30 | 黄埔文冲 | 一种壁挂式键盘操作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786053.0 | 2018.10.30 | 无 |
| 31 | 黄埔文冲 | 一种打桩架 | 实用新型 | 201821745913.6 | 2018.10.29 | 无 |
| 32 | 黄埔文冲 | 一种船用支撑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1545074.3 | 2018.9.20 | 无 |
| 33 | 文冲船厂 | 一种船用滑油循环舱串油管与回油口连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1408740.9 | 2018.8.30 | 无 |
| 34 | 文冲船厂 | 一种船舶排气管防雨帽机械式隔振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1408715.0 | 2018.8.30 | 无 |
| 35 | 文冲船厂 | 立板垂直度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741823.X | 2018.10.25 | 无 |
| 36 | 文冲船厂 | 一种船用混合轻烃燃料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821899839.3 | 2018.11.16 | 无 |

3、黄埔文冲的其他重要事项

（1）黄埔文冲的业务资质

根据黄埔文冲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黄埔文冲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的更新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单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至 |
|----|----------|------------------|-------------------------|-------------|-------------------|
| 1 | 黄埔文冲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 CASIII-00619IHMS0082602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2022.5.23 |
| 2 | 黄埔文冲 |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 Z09010805-2019-0174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2024.6.24 |
| 3 | 黄埔文冲 | 排水许可证 | 穗水排证许准[2014]第204号 | 广州市水务局 | 2019.8.11 (注1) |
| 4 | 文冲船厂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粤穗)港经证(0135)号 | 广州港务局 | 2022.8.20 |
| 5 | 文船重工(注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TS2410910-2021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21.4.27 |
| 6 | 文冲船厂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519E32103R3L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2022.9.12 |
| 7 | 文冲船厂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519Q32105R8L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2022.9.12 |
| 8 | 文冲船厂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519S22104R5L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2021.3.11 |

| | | | | | |
|---|------|------------|----------------|-------------|-----------|
| 9 | 文冲船厂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517En2409R1L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2021.2.10 |
|---|------|------------|----------------|-------------|-----------|

注 1：黄埔文冲的《排水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申请办理续证手续，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待审核通过，可获得新证。

注 2：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该证持有人由文冲船厂变更为文船重工。

（2）黄埔文冲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以及其他网络平台，并结合黄埔文冲实际，补充期间，黄埔文冲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原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无变化，且无新增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3）黄埔文冲的行政处罚

根据黄埔文冲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之外，最近三年，黄埔文冲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有如下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 土地处罚

①2017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作出穗南国土规划资罚[2017]9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黄埔文冲未办理相关用地批准手续，擅自在南沙区龙穴街中船基地周边位置占用 1,646 平方米土地进行填土平整，对黄埔文冲罚款 31,830.60 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646 平方米土地，在 15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针对该项处罚，黄埔文冲已全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

②2017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作出穗南国土规划资罚[2017]90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黄埔文冲未办理相关用地批准手续，擅自在南沙区龙穴街中船基地西侧位置占用 1,666.92 平方米土地进行填土平整，对黄埔文冲罚款 23,290.70 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666.92 平方米土地，在 15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针对该项处罚，黄埔文冲已全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

2) 安全生产处罚

①2018年12月17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穗南）安监罚[2018]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广州新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驻南沙区黄船海工项目现场一名员工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对广州新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10,000元。针对该项处罚，广州新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②2018年12月24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穗南）安监罚[2018]N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广州新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驻黄船海工项目特种作业员工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资格一名员工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责令广州新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并罚款10,000元。针对该项处罚，广州新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③2019年6月25日，广州市黄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穗南）应急罚告[2019]执0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就2018年9月8日黄埔文冲长洲厂区发生1起门座式起重机倾覆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对黄埔文冲罚款425,000元。针对该项处罚，黄埔文冲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并缴纳了罚款，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补充期间，黄埔文冲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目标公司外高桥造船更新情况

1、外高桥造船的主要资产

（1）租赁房屋

外高桥造船与上海浦东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管件”）于2018年8月30日签署的关于外高桥造船向浦东管件租赁其位于江苏省启东滨海工业园江州路28号，共计2,650平方米的标准库房作为仓库事项的《仓储服务管理协议书》已于2019年8月31日到期，双方已达成续签合同的合意，目前正在履行各自内部的签章程序，预计2019年9月底可以完成续签工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除了上述租赁房屋更新情况外，外高桥造船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

（2） 专利

根据外高桥造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外高桥造船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失效原因 |
|----|------------|-------------------------|------|---------------|-----------|------|
| 1 | 外高桥造船、海工设计 | 单壳散货船斜纵舱壁的不等高折边方法及单壳散货船 | 实用新型 | 2014103483297 | 2014.7.21 | 未缴年费 |
| 2 | 外高桥造船 |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支腿弦杆组件的焊接连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5204122046 | 2015.6.15 | 未缴年费 |
| 3 | 外高桥造船 |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桩腿的支腿弦杆 | 实用新型 | 2015204150224 | 2015.6.15 | 未缴年费 |

2、 外高桥造船的其他重要事项

（1） 外高桥造船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以及其他网络平台，并结合外高桥造船实际，补充期间，外高桥造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原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无变化，且无新增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2） 外高桥造船的行政处罚

根据外高桥造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补充期间，外高桥造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五） 目标公司中船澄西更新情况

1、 中船澄西的主要资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2019 年 8 月 8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该局确认原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有证房屋”之“5、中船

澄西”中披露的第123至第618项、第647项至第653项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包括土地证、房产证）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该等房屋可在江阴市进行产权过户和转移。

（2）专利

1) 新增专利

根据中船澄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中船澄西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取得4项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中船澄西 | 一种用于沥青船货罐调整垫块安装检验的微型小车 | 发明 | 2018112298344 | 2018.10.22 | 无 |
| 2 | 中船澄西 | 一种船舶艉轴安装方法 | 发明 | 2018112306444 | 2018.10.22 | 无 |
| 3 | 中船澄西 | 一种船舶轴系的安装校中工艺 | 发明 | 2018110803743 | 2018.9.17 | 无 |
| 4 | 中船澄西 | 一种船舶防海盗舱室出入口防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3848296 | 2018.8.27 | 无 |

2) 失效专利

根据中船澄西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中船澄西共有4项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失效原因 |
|----|------|----------------|------|---------------|-----------|------------|
| 1 | 中船澄西 | 剪板机进料辅助平台 | 实用新型 | 2014204714400 | 2014.8.21 | 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 |
| 2 | 中船澄西 | 多功能温控高压油管系清洗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1793312 | 2012.4.25 | 未缴年费 |
| 3 | 中船澄西 | 大直径PE管烫接器卡盘 | 实用新型 | 2012201793384 | 2012.4.25 | 未缴年费 |
| 4 | 中船澄西 | 平直焊缝真空盒 | 实用新型 | 2012201793581 | 2012.4.25 | 未缴年费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船澄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中船澄西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登记号 | 著作权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批准日期 |
|----|------|---------------|------------------------|------------|-----------|
| 1 | 中船澄西 | 2019SR0640777 | 中船工程结算管理系统 V1.0 | 2018.7.26 | 2019.6.21 |
| 2 | 中船澄西 | 2019SR0641801 | 中船综合业务分析平台 V1.0 | 2018.10.26 | 2019.6.21 |
| 3 | 中船澄西 | 2019SR0772862 | 中船澄西 SPD 综合数据管理平台 V4.0 | 2017.9.6 | 2019.7.25 |
| 4 | 中船澄西 | 2019SR0792692 | 数切套料出图软件 V1.0 | 2016.12.30 | 2019.7.31 |

2、 中船澄西的其他重要事项

（1） 中船澄西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以及其他网络平台，并结合中船澄西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船澄西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原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1 起未决诉讼发生了案件更新情况，除此以外，无新增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原案件的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中船澄西与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签订《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中港世纪”轮船舶续建工程合同》（合同编号：ZG20171101），由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承担“中港世纪”轮续建工程，施工工程部分报价 1,600 万元人民币，续建周期为 150 天。

后期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申请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该院下发的《海事强制令》（[2018]鄂 72 行保 4 号），后从中船澄西处取回合同标的船舶。

2018年8月6日，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解除上述船舶续建合同，并要求中船澄西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等。

2018年12月22日，中船澄西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反诉，诉请该院判令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9,152,454元人民币，并支付相应利息等。

2019年7月25日，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解除上述船舶续建合同，并要求中船澄西赔付建造费用、托航及保险费用等费用、损失共计10,755,157.67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2）中船澄西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船澄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补充期间，中船澄西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六、信息披露

经核查，补充期间，中国船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12日，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议案并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船舶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船舶应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股票停牌日（2017年3月27日）前6个月至2019年7月25日（以下简称“原自查期间”）以及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9月6日（以下简称“补充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根据自查情况，补充自查期间相关方买卖中国船舶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存在买卖情形的法人

1、中信证券

补充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存在买卖情形：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中国船舶股票 57,100 股，累计卖出 104,700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和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不存在买卖中国船舶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买卖中国船舶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中国船舶股票行为与中国船舶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经核查，补充自查期间，相关方自然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 姓名 | 内幕知情人身份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
| 张艳蓉 |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欧传杰之配偶 | 8,500 | 3,000 |

根据张艳蓉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买卖中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其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国船舶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其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渠道或方式知悉有关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国船舶股票的情形。

张艳蓉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船舶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张艳蓉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自查期间，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在取得本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钱正英

经办律师：_____

杨 晖

年 月 日